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清木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 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